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兴华镇 新兴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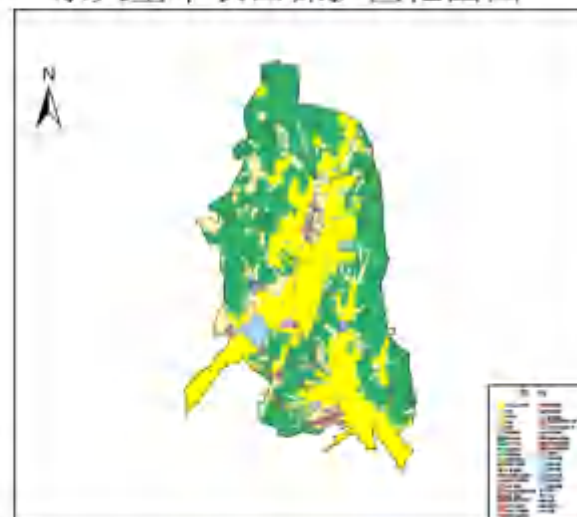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兴华村
西至: 普安村
南至: 黑顶子村
北至: 金家岗村

面积: 1571.63亩
责任单位:
新兴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新兴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兴华镇 兴华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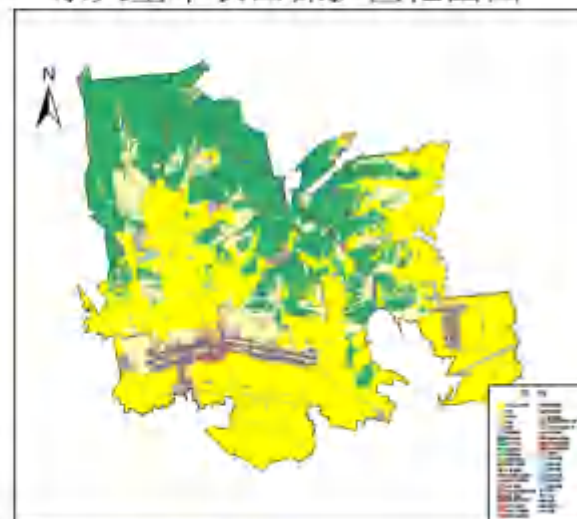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磐石市
西至:新兴村
南至:东兴村
北至:金家岗村

面积:8361.61亩
责任单位:
兴华村
保护责任人:村长
举报电话:12345

兴华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保林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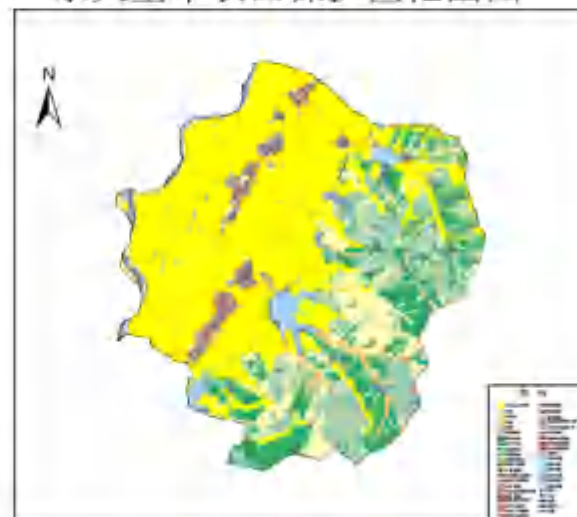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柳河县
西至：小城子村
南至：支前村
北至：永长村

面积：6949.89亩
责任单位：
保林村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举报电话：12345

保林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鲍家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团山子村
西至:永顺村
南至:兴隆村
北至:周家村

面积:676.39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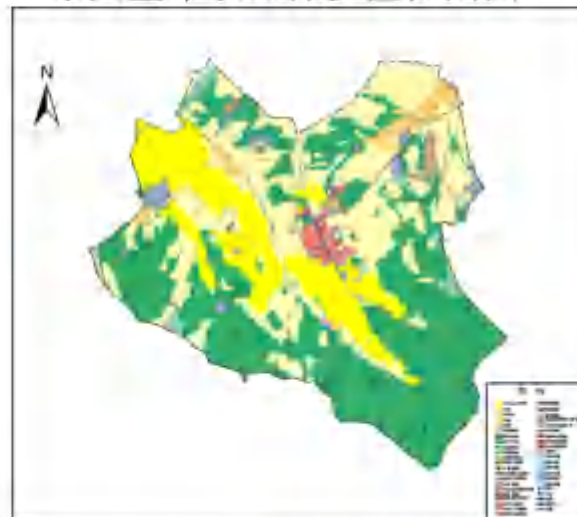
鲍家村

保护责任人:村长

举报电话:12345

鲍家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东升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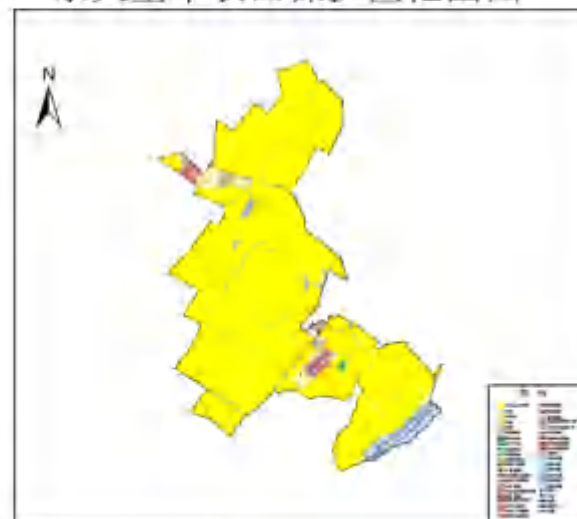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小城子村
西至: 升平村
南至: 小城子村
北至: 升平村

面积: 1842.35亩
责任单位:
东升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东升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富裕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双合村
西至: 永范村
南至: 三合村
北至: 双合村

面积: 2822.5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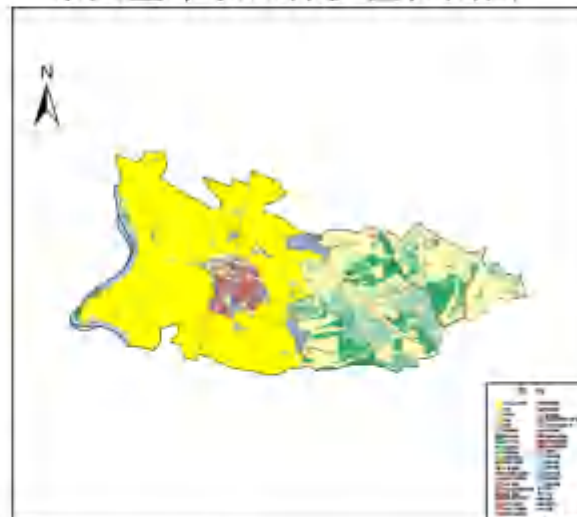
富裕村
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
举报电话: 12345

富裕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久长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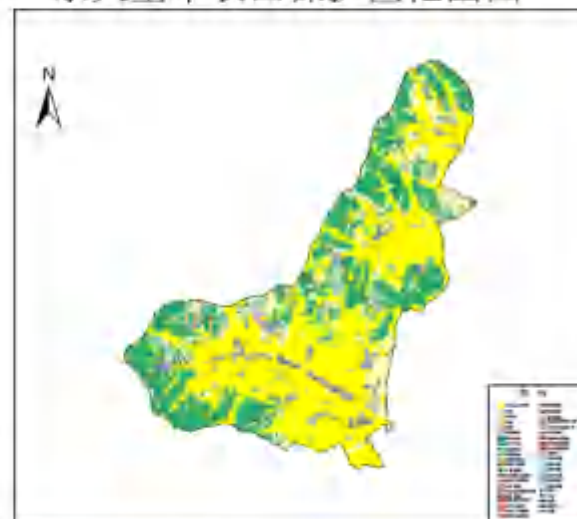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新建村
西至: 广丰村
南至: 平原村
北至: 利民村

面积: 6289.35亩
责任单位:
久长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久长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隆盛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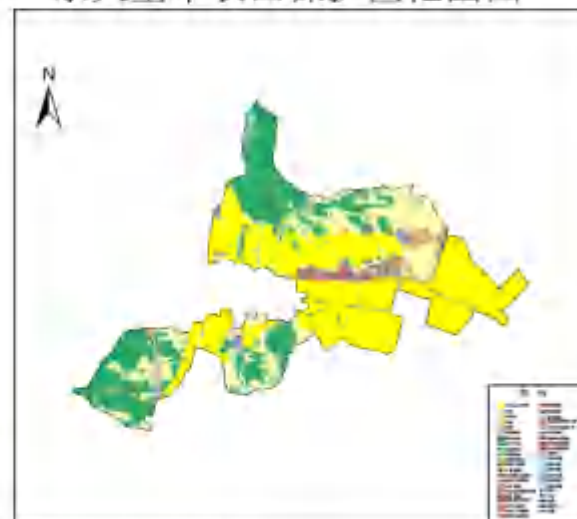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强胜村
西至: 兴隆村
南至: 帽山村
北至: 杏岭村

面积: 2439.56亩
责任单位:
隆盛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隆盛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帽山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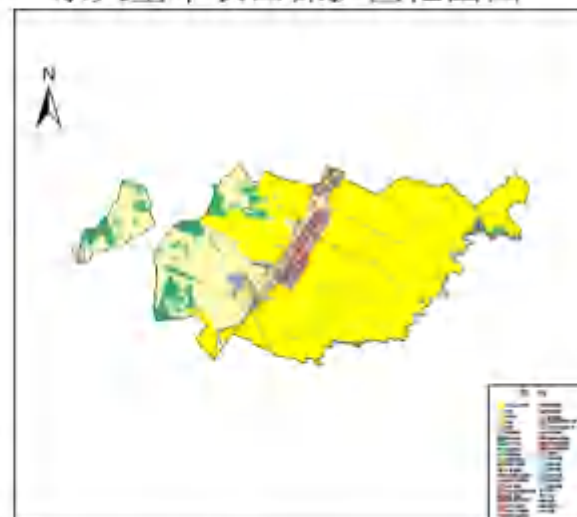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隆盛村
西至: 隆盛村
南至: 大兴村
北至: 隆盛村

面积: 3779.05亩
责任单位:
帽山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帽山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

梅河口市龙胜水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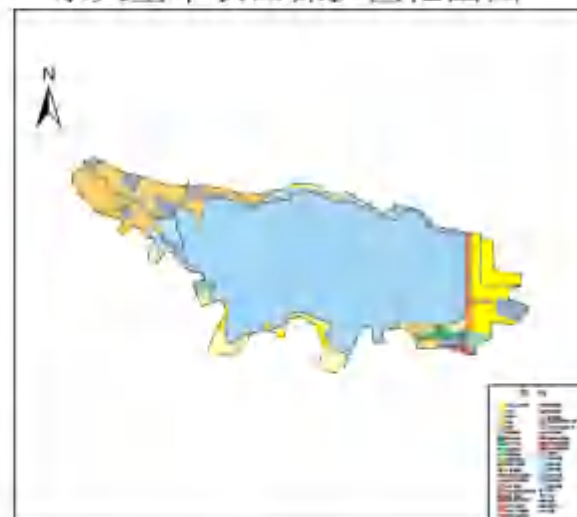
东至: 隆盛村
西至: 兴隆村
南至: 隆盛村
北至: 隆盛村

面积: 50.85亩

责任单位:
梅河口市龙胜水库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梅河口市龙胜水库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平原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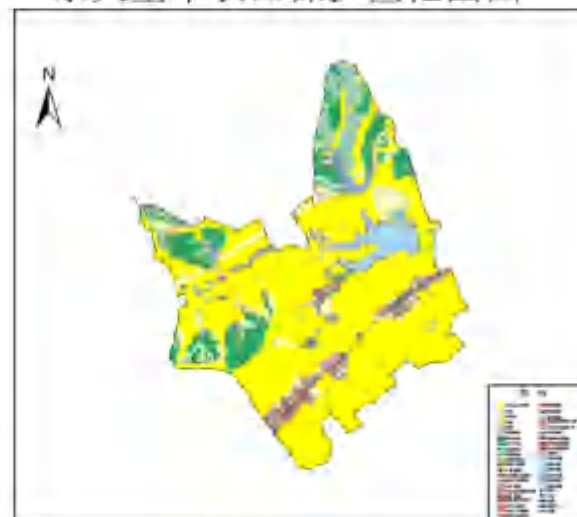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新建村
西至：文华村
南至：义民村
北至：久长村

面积：6466.93亩
责任单位：
平原村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举报电话：12345

平原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强胜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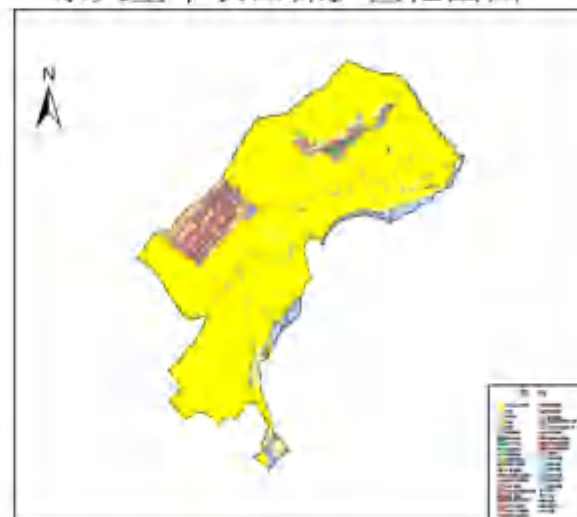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支前村
西至: 杏岭村
南至: 双合村
北至: 杏岭村

面积: 3622.62亩
责任单位:
强胜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强胜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升平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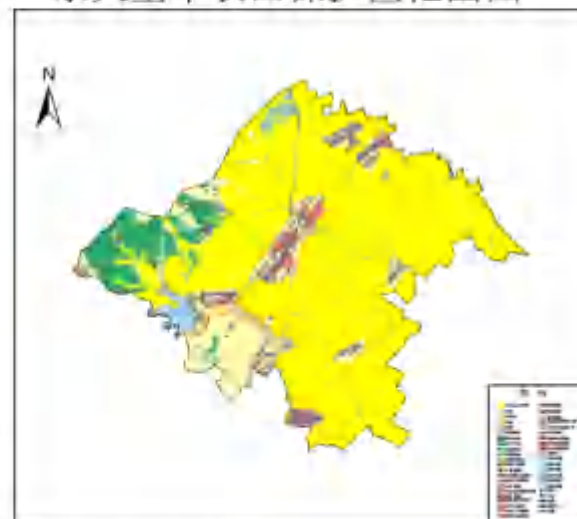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小城子村
西至:团山子村
南至:杏岭村
北至:永久村

面积:6438.93亩
责任单位:
升平村
保护责任人:村长
举报电话:12345

升平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双合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 柳河县
西至: 杏山村
南至: 富裕村
北至: 支前村

面积: 5741.5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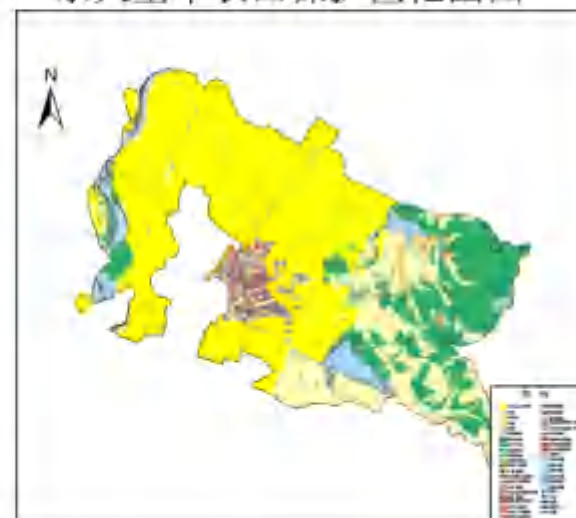
双合村
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
举报电话: 12345

双合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双茂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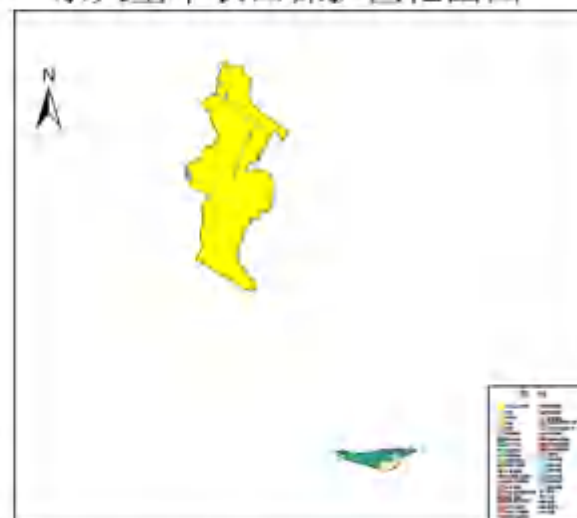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三合村
西至: 三合村
南至: 三合村
北至: 富裕村

面积: 1147.15亩
责任单位:
双茂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双茂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团山子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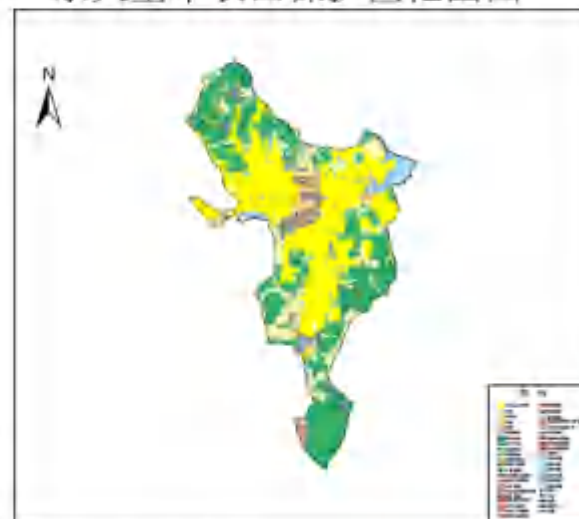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升平村
西至: 周家村
南至: 鲍家村
北至: 永久村

面积: 2557.98亩
责任单位:
团山子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团山子村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文光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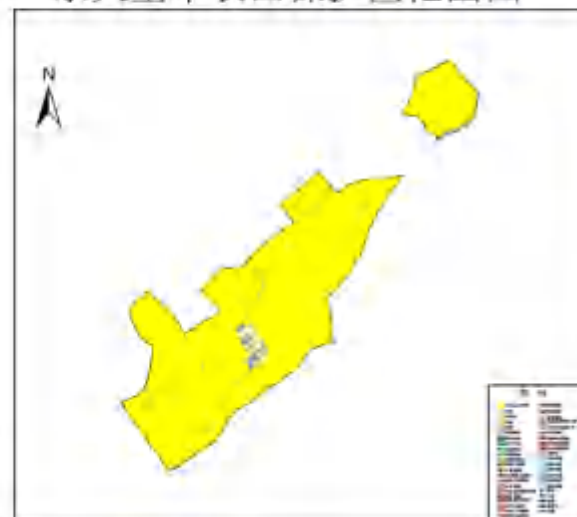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文明村
西至: 平原村
南至: 文明村
北至: 平原村

面积: 1315.58亩
责任单位:
文光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文光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文华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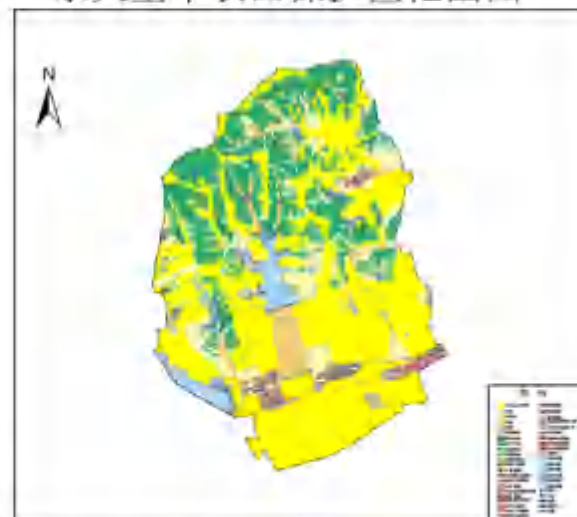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义民村
西至:永久村
南至:义民村
北至:久长村

面积:5290.02亩
责任单位:
文华村
保护责任人:村长
举报电话:12345

文华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文明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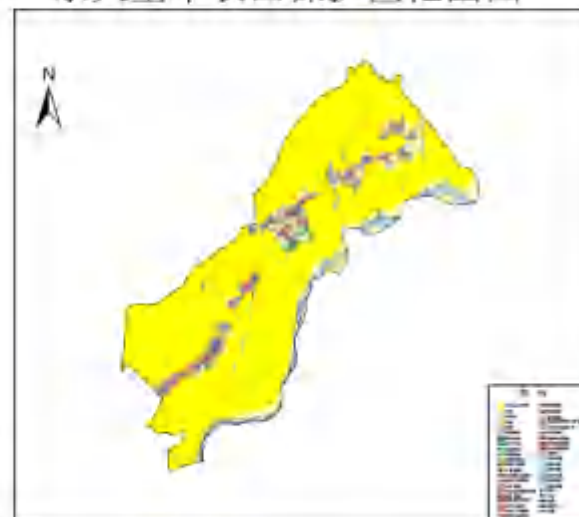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永长村
西至:义民村
南至:保林村
北至:平原村

面积:3844.61亩
责任单位:
文明村
保护责任人:村长
举报电话:12345

文明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西兴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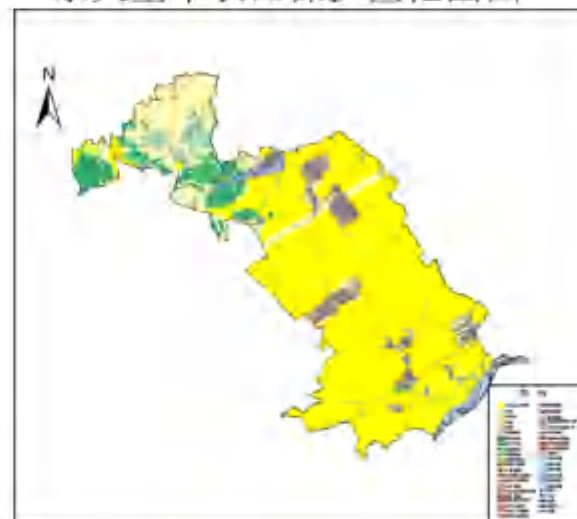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新合村
西至:新建村
南至:新建村
北至:新合村

面积:4326.59亩
责任单位:
西兴村
保护责任人:村长
举报电话:12345

西兴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小城子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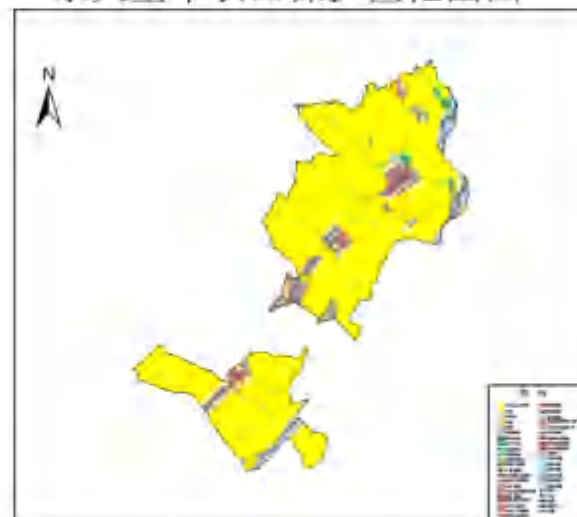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支前村
西至:强胜村
南至:强胜村
北至:东升村

面积:3397.18亩
责任单位:
小城子村
保护责任人:村长
举报电话:12345

小城子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新建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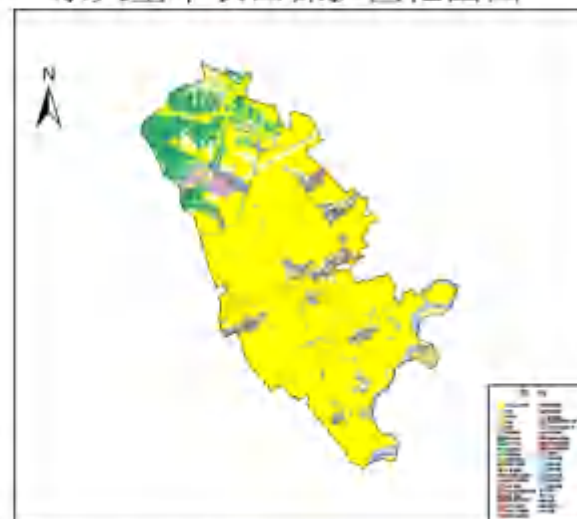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西兴村
西至: 平原村
南至: 文明村
北至: 西兴村

面积: 6532.59亩
责任单位:
新建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新建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兴隆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 隆盛村
西至: 鸭绿村
南至: 隆盛村
北至: 鸭绿村

面积: 1765.6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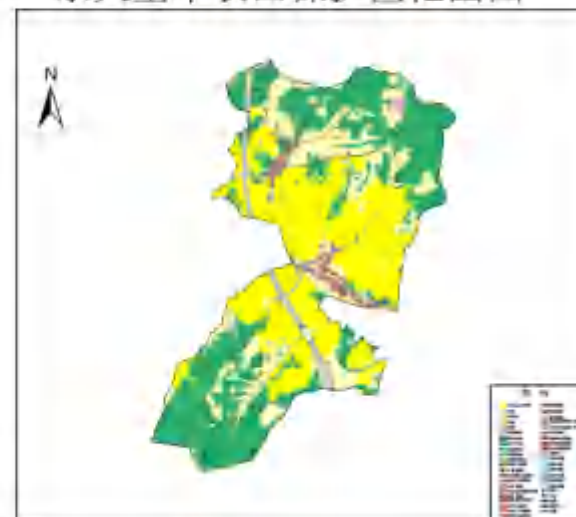
兴隆村
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
举报电话: 12345

兴隆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兴起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团山子村
西至:汪家村
南至:永顺村
北至:永强村

面积:2751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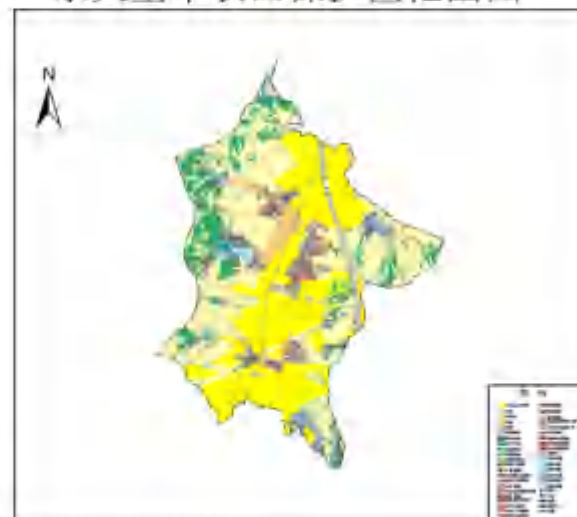
兴起村

保护责任人:村长

举报电话:12345

兴起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杏岭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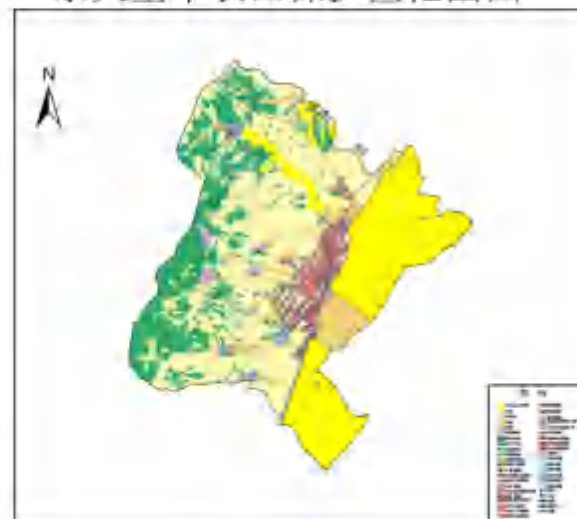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强胜村
西至: 鲍家村
南至: 隆盛村
北至: 升平村

面积: 2782.87亩
责任单位:
杏岭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杏岭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杏山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强胜村
西至：隆盛村
南至：帽山村
北至：隆盛村

面积：964.76亩

责任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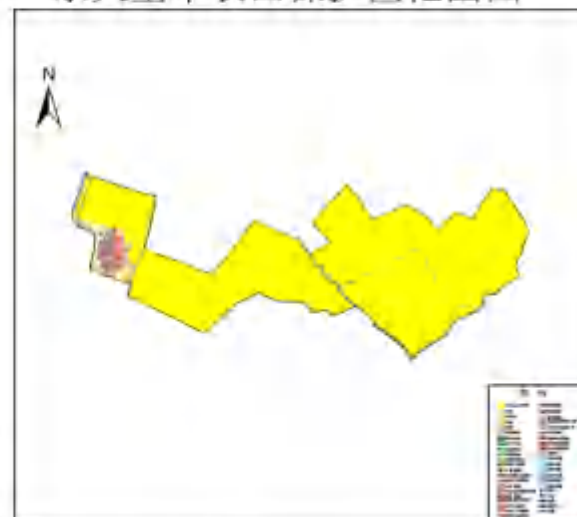
杏山村
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
举报电话：12345

杏山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鸭绿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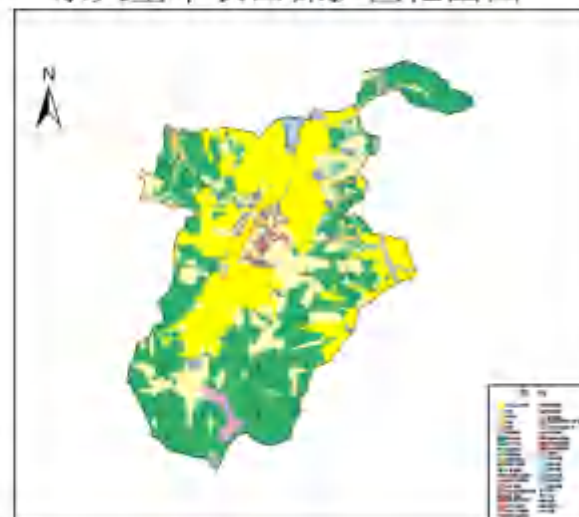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兴隆村
西至: 永顺村
南至: 大兴村
北至: 永顺村

面积: 1851.29亩
责任单位:
鸭绿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鸭绿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义民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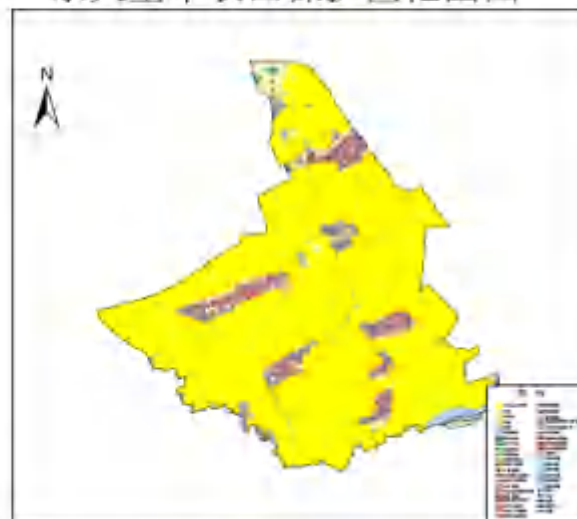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文明村
西至: 文华村
南至: 小城子村
北至: 平原村

面积: 6698.72亩
责任单位:
义民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义民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永久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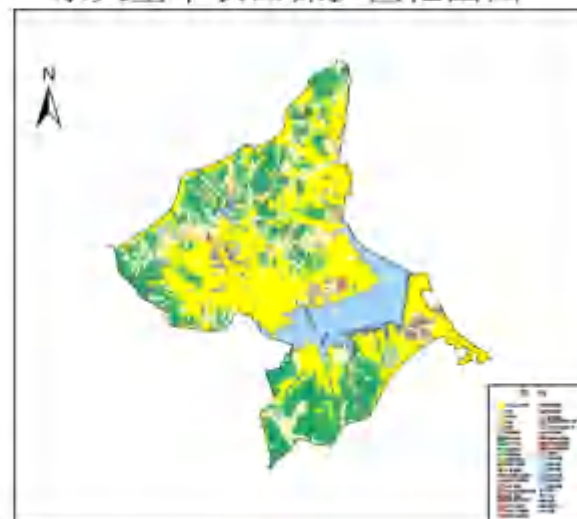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文华村
西至: 团山子村
南至: 升平村
北至: 永平村

面积: 3703.09亩
责任单位:
永久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永久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永顺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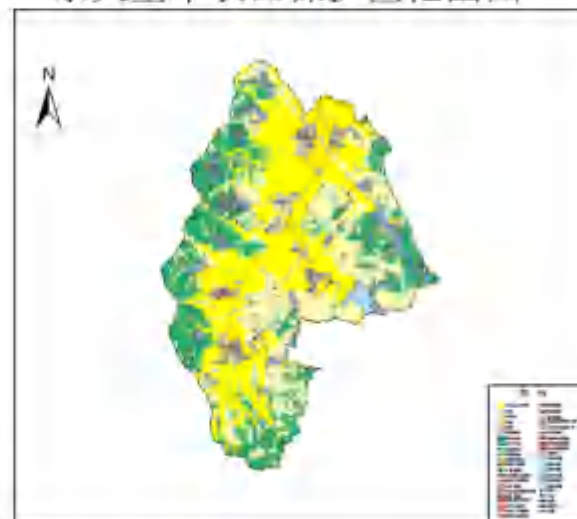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鲍家村
西至: 莲花村
南至: 鸭绿村
北至: 兴起村

面积: 5592.13亩
责任单位:
永顺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永顺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永长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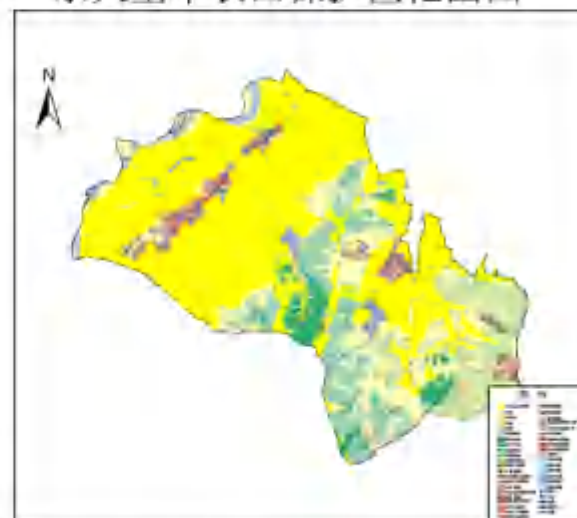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得胜村
西至: 文明村
南至: 保林村
北至: 得胜村

面积: 4801.92亩
责任单位:
永长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永长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支前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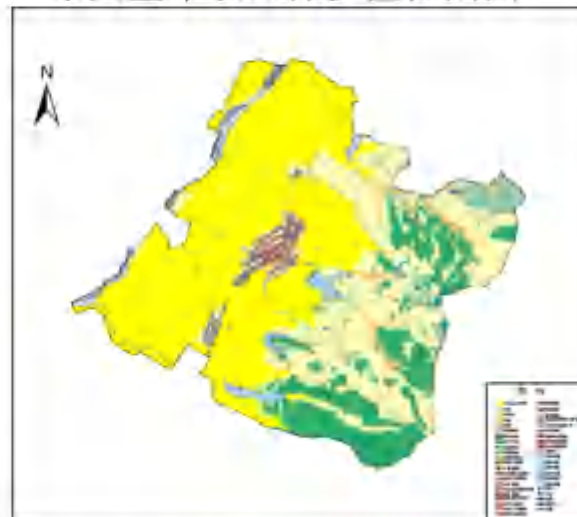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柳河县
西至:强胜村
南至:双合村
北至:保林村

面积:6391.12亩
责任单位:
支前村
保护责任人:村长
举报电话:12345

支前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杏岭镇 周家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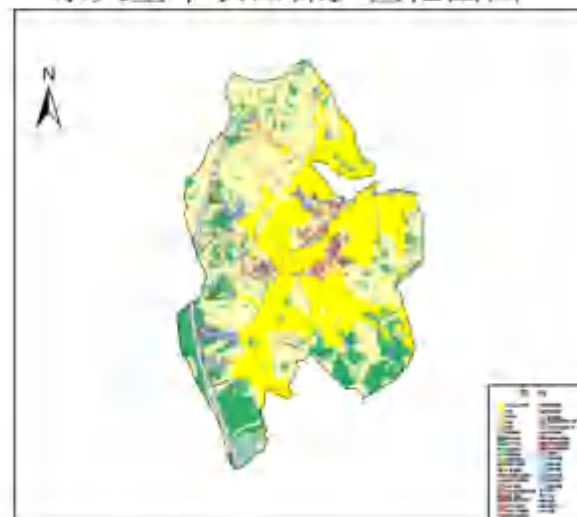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团山子村
西至:兴起村
南至:鲍家村
北至:兴起村

面积:2078.91亩
责任单位:
周家村
保护责任人:村长
举报电话:12345

周家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